

十一、中小企业证明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5.6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5.76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0日

说明：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